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98,6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最多9,098,600股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0,986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8.43%。

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4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0.50百萬港元用於董事酬金；(ii)約0.80百萬港元用於諮詢及其他專業開支；(iii)約0.20百萬港元用於審計費用；及(iv)餘下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98,6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098,6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90,98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8.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釐定。鑒於目前市況及所涉配售股份的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遭撤銷)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6年4月1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倘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在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更改，或其解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如果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新法律或變更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和／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5)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在聯交所一般實行之任何暫緩，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交易，並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6)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7)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按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98,6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同時本集團已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中國的建築項目。

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8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i)貿易應付款項約28.14百萬港元，其賬齡超過一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77百萬港元，包括應計審計、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21百萬港元及其他第三方借款約3.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及(iii)銀行借款總額約3.5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須按月分期償還且尚未逾期。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情況已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誠如2024/25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4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0.50百萬港元用於董事酬金；(ii)約0.80百萬港元用於諮詢及其他專業開支；(iii)約0.20百萬港元用於審計費用；及(iv)餘下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嘗試從多家銀行獲得貸款融資，但鑑於本公司持續虧損的狀況，本公司不太可能以有利的條款從銀行獲得貸款融資。此外，從銀行獲得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可能相對耗時。另外，公開發售亦甚為耗時，對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需要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及時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的機會，進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讓本集團能夠於短期內以成本低於其他集資方法的方式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a)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B及C分別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b) 供股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發行181,972,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

除先前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 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事項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方玉娟女士	51,800,000	22.77	51,800,000	21.90
梁潤芬女士	45,065,000	19.81	45,065,000	19.05
許麗雅女士	24,000,000	10.55	24,000,000	10.1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098,600	3.85
其他公眾股東	106,600,000	46.86	106,600,000	45.06
	<u>227,465,000</u>	<u>100.00</u>	<u>236,563,6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25年報」	指	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
「2025年中期報告」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9,098,6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合共最多9,098,600股於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9,098,6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或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張家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姚智威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